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111832766號

主旨：公告111年11月3日廢止111年縣(市)長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1戶，專戶名冊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政治獻金法第21條第2項規定。

院長 陳 菊